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16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志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29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志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1、2行之記載更正為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，濃度依序為3890ng/mL、13118ng/mL、170ng/mL，均已達行政院所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，因而查悉上情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知悉施用毒品後，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已較平常未施用毒品時為薄弱，仍枉顧公眾行路安全，於施用毒品致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逾法定容許標準後，仍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，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危險，所為實無足取，亦顯見其無視法紀，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，且經鑑驗結果其尿液中安非他命達3890ng/mL、甲基安非他命達13118ng/mL、去甲基愷他命達170 ng/mL；暨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及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  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3 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04 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政斌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  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王震惟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 
16 刑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5年度偵字第12949號

21 被 告 張志誠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張志誠於民國115年1月14日21時許，在其位於臺南市○○區  
28 ○○路000巷00號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  
29 烤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(涉嫌施  
30 用毒品罪嫌部分，由報告機關另案移送)。詎其明知服用毒  
31 品，注意力與控制力降低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

01 之程度，竟仍於115年1月16日14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  
02 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（16）日15時51分許，在  
03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旁，因形跡可疑而為警攔查，遂發  
04 覺其散發安非他命氣味，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  
05 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  
06 應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志誠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自  
10 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 
11 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80）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  
12 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（檢體名稱：0000000U0080）、刑法  
13 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等在卷可稽，核  
14 與被告自白相符，是被告犯行洵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  
1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 
21 檢 察 官 郭 書 鳴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 
24 書 記 官 楊 娟 娟